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 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八年訂定，歷經五次修正，茲為應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稱公路局）性別主流化業務經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移由公路局秘書室研考單位辦理，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由人事室移交本所企劃及裁罰科辦理，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